

2020 年度长春市教育局 部门预算

2020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主要职能	3
二、	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13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5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六、	部门收支总表.....	19
七、	部门收入总表.....	20
八、	部门支出总表.....	22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一、	财政拨款收入.....	32
二、	事业收入.....	32
三、	其他收入.....	32
四、	基本支出.....	32
五、	项目支出.....	32
六、	上缴上级支出.....	32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3
十、	机关运行经费.....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

(二) 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上报和发布,组织协调全市教育信息化建设。

(三) 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幼儿教育、成人教育及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统筹规划、部署、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协调指导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的教育工作。

(四)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制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统筹规划、指导全市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培训和管理工
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

(五)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制定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文件,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承担职业指导工作。

(六) 拟订全市教育督导的相关制度和指标体系,指导全市的教育督导工作;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

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组织开展全市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

（七）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础投资的政策，编制全市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和决算，负责监管学校收费行为，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统筹管理各项教育贷款及其他教育援助。

（八）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教学工作、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信息技术、国防教育和社会实践等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协调并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文明校园建设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信访等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学校招生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归口管理全市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工作；负责自学考试的组织和管理；负责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

（十）开展与国内外教育交流工作，组织开展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合作与交流；贯彻实施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

（十一）负责全市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制定民办学校宏观管理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行为。

（十二）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指导全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

（十三）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教育局内设 17 个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务工作；负责教育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机关财务、信息、机要、保密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二）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局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规划、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指导全市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组织并指导实施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三）政策法规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

负责有关政策、法规的综合调研；研究起草有关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局机关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系统内法制建设的规划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及规章草案中涉教项目的审核和协调工作；承担贯彻教育法律法规及依法治校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局年鉴、大事记、文件汇编等工作；负责局政务公开、行政复议、提案和议案办复工作。

（四）发展规划处（信息化处）

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负责城区高中段学校招生计划的下达及全市高中段招生计划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属及以下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标准；负责城区中小学网点布局管理，负责市属及以下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撤销、更名、调整工作；负责全市教育事业信息统计、分析、上报和发布工作；负责城区中小学基本建设立项管理及所属单位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和校舍维修立项管理；负责所属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指导校园绿化美化及校园、校舍的管理工作。

（五）财务审计处

负责编制全市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和决算，监管学校收费行为；负责本级教育经费拨款及管理工作；统计并监测全市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所属单位国有资产、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本级教学装备、

校舍维修项目的相关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教育经费筹措的政策、措施；负责教育专项资金管理；负责全市教育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等工作；负责有关审计、税务、财务检查方面的协调工作。

（六）基础教育处（民族教育处）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法规和规章，指导全市基础教育工作。拟订全市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规划、政策、规定；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点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规划少数民族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推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规范基础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基础教育的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工作；拟订全市基础教育教学基本文件，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和管理教材编写和使用；负责基础教育的学籍管理、招生、学业水平考试；负责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

（七）学前教育处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法规和规章；负责拟定全市学前教育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幼儿园建设规划和布局结构调整，宏观调控学前教育发展；负责综合管理全市学前教育工作；规范学前教育办学行为，对各类幼儿园进行动态评估、分类管理；指导学前教育的保教改革工作，加强幼儿园课程管理，负责监督指导幼儿

园教职工配置和园长、幼儿教师培训、考核、认定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幼儿园卫生保健、安全及收费监管等各项工作。

（八）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德育处）

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德育、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规划指导相关专业的教材建设以及班主任队伍培养、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中小學生参加国际国内体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

（九）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负责全市职业与成人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教育工作；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市属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院校的学校管理；负责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就业指导、专业设置管理及学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的发放、管理工作；指导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指导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队伍建设；指导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成人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十）师资培训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制定全市中小学教师培训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指导进修院校和市属师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负责全市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中小学教师队伍职

业道德建设工作；负责省、市级骨干教师的推荐、考核和认定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的建设与应用；拟订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政策和中长期规划，监督、检查语言文字应用情况；组织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十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组织、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负责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外国学生管理工作；负责外籍教师的教育教学管理；组织开展汉语国际推广工作；承担教育涉外监管的有关工作；承担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合作与交流。

（十二）督导室（长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拟订全市教育督导的相关制度和指标体系，指导全市的教育督导工作；代表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教育工作和本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相关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和指导中等及其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承担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市委教育工委组织部（中共长春市民办教育行业委员会办公室、干部处）

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

提出政策和建议；负责统一管理市属高校党组织关系；协助市委组织部管理市属高校副职领导；负责联系协调各县（市）区教育局工委，对全市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负责党的组织关系在市委教育工委的学校（含民办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机构编制管理和公务员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市委教育工委政务协调、督查督办和文字综合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教育系统知识分子工作。

（十四）民办教育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民办教育办学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市民办教育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制度；统筹规划全市民办教育的布局结构；负责全市民办教育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教育局行政部门民办教育的审批和管理工作。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察、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十五）老干部处

贯彻离休干部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离休干部工作计划，落实上级有关部门部署的老干部工作；指导和考评所属单位离休干部工作；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离休和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活动；负责老干部活动室的管理工作。

（十六）学校安全处（应急管理 with 信访工作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学校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管理、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订相应的规章、制度、指导意见及措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承担学校安全工作的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紧急重要事项的受理和督办；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协调指导全市中小学安全建设和生命与安全教育工作，指导督查全市中小学校的消防、交通安全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日常信访事项和突发重大上访事件的协调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所属单位信访工作；负责 12345 市长电话、局长公开电话、局长信箱和局长接待日。

（十七）市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宣传处）

负责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在全市教育系统的宣传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理论武装、宣传、校园文化建设及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

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新闻宣传工作；负责指导市属高校加强学生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民族、宗教工作；统筹规划和协调市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师资培训及学科建设；指导市属高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及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联系驻长高校；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负责党的组织关系在市委教育工委的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建设和日常管理。

另设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长春市教育局下属 55 家单位，其中：高等教育学校 3 个，成人高等教育学校 2 个，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8 个，普通普通高中 18 个，完全中学 6 个，九年制学校 1 个，普通小学 2 个，特殊教育学校 2 个，幼儿园 1 个，教学辅助单位 12 个。

2020 年部门预算实有人员合计 9882 人，其中：在职人员 7350 人，离退休人员 2532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198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986.0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公共安全			
二、上年结转	988.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6257.48	6257.4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8.00	（六）教育	85802.69	85802.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	11168.82	11168.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医疗卫生	5584.05	5584.05	
		二、结转下年	4161.00	4161.00	
收入总计	112974.04	支出总计	112974.04	112974.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教育支出	88978.33
教育管理事务	1020.42
行政运行	1020.42
普通教育	42689.73
学前教育	842.17
小学教育	3130.65
初中教育	1288.44
高中教育	37428.47
职业教育	34172.09
中专教育	13305.06
职业高中教育	487.85
高等职业教育	20379.18
成人教育	4830.32
成人高等教育	4830.32
特殊教育	2045.53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1552.32
工读学校教育	446.21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47.00
其他教育支出	4220.24
其他教育支出	4220.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8.8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68.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68.82
卫生健康支出	5582.8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2.84
行政单位医疗	43.24
事业单位医疗	5375.9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67
住房保障支出	6256.05
住房改革支出	6256.05
住房公积金	6256.05
支出总计	111986.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
位：
万元

经济分类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0102	年底双薪	2677.99	2677.99	
3010103	职务工资	17774.91	17774.91	
3010104	级别工资	15122.17	15122.17	
3010105	警衔工资	384.49	384.49	
30101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3863.54	3863.54	
3010206	现行补贴	193.93	193.93	
3010207	职工住宅取暖费	1293.37	1293.37	
30103	奖金	167.75	167.75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19678.20	19678.20	
30108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7727.10	7727.10	
301120101	基本医疗保险	4166.87	4166.87	
301120102	公务员补助	2082.82	2082.82	
301120103	保健对象	97.50	97.50	
301120104	固话补贴	0.86	0.86	
301120201	失业保险	412.66	412.66	
301120203	工伤保险	119.04	119.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41.44	7141.44	
3019903	独生子女费	8.99	8.99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39	145.39	
30201	办公费	1203.80		1203.80
30202	印刷费	257.85		257.85
30203	咨询费	68.70		68.70
30204	手续费	74.69		74.69
30205	水费	582.13		582.13
30206	电费	1124.95		1124.95
30207	邮电费	330.53		330.53
30208	取暖费	1383.00		138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0.18		510.18
30211	差旅费	680.90		680.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56.11		956.11

30214	租赁费	55.17		55.17
30215	会议费	38.07		38.07
30216	培训费	461.60		461.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02		171.02
30226	劳务费	382.83		382.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81		19.81
30228	工会经费	1279.80		1279.80
30229	福利费	1641.94		1641.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20		244.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85		97.85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社保）	1.35		1.35
3029902	退休人员特需费（社保）			
30299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40		619.40
3029904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社保）	5.44		5.44
3030101	离休费	800.93	800.93	
3030102	离休护理费	89.28	89.28	
303010902	离休人员电话补贴	4.18	4.18	
303010903	离休人员用车补助	0.56	0.56	
3030110	离休人员取暖费	17.61	17.61	
3030201	退休费	9375.83	9375.83	
3030208	退休活动费	387.48	387.48	
303021002	退休人员电话补助	299.53	299.53	
303021003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1151.37	1151.37	
3030211	退休人员保健对象	28.40	28.40	
3030212	退休人员取暖费	1043.63	1043.63	
3039904	其他	25.50	25.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40		109.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29.00		229.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合计：	108813.04	96283.32	12529.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比 2019 年预算 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说明
合 计	415.22	-11.99%	
1、因公出国（境） 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71.02	-1.02%	在职人员减少， 同比公务接待 费预算减少。
3、公务用车费	244.20	-18.33%	
其中：（1）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244.20	-18.33%	事业单位公车 改革保留车辆， 本着勤俭节约 的原则，尽量减 少车辆使用次 数，减少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55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882 人，其中：在职人员 7350 人，离退休人员 2532 人。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98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	
三、事业收入	27460.00	三、国防	
四、经营收入	22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6438.86
五、其他收入	4.00	六、教育	122652.15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	11168.82
		十、医疗卫生	5908.21
本年收入合计	139670.04	本年支出合计	146168.0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6498.00		
收入总计	146168.04	支出总计	146168.04

部门收入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产 有偿使用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转
205	教育支出	122652.15	88978.33		2710.00	26954.46	220.00	4.00	6495.3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20.42	1020.42						
2050101	行政运行	1020.42	1020.42						
20502	普通教育	47400.73	42689.73			4411.00			30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142.17	842.17						30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130.65	3130.65						
2050203	初中教育	1288.44	1288.44						
2050204	高中教育	41839.47	37428.47			4411.00			
20503	职业教育	59413.09	31762.09		2410.00	19371.00	70.00		5800.00
2050302	中专教育	14401.06	13305.06			776.00	20.00		300.00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487.85	487.8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4524.18	17969.18		2410.00	18595.00	50.00	4.00	5500.00
20504	成人教育	6949.68	4530.32		300.00	1720.00		4.00	395.36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6949.68	4530.32		300.00	1720.00			395.36
20507	特殊教育	2045.53	2045.53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552.32	1552.32						
2050702	工读学校教育	446.21	446.21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	47.00	47.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822.70	4220.24			1452.46	15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822.70	4220.24			1452.46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8.82	1116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68.82	11168.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68.82	11168.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8.21	5582.84			324.16			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8.21	5582.84			324.16			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4	43.24						
2101103	事业单位医疗	5701.30	5375.93			324.16			1.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67	16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8.86	6256.05			181.38			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8.86	6256.05			181.38			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38.86	6256.05			181.38			1.43
	合计	146168.04	111986.04		2710.00	27460.00	220.00	4.00	6498.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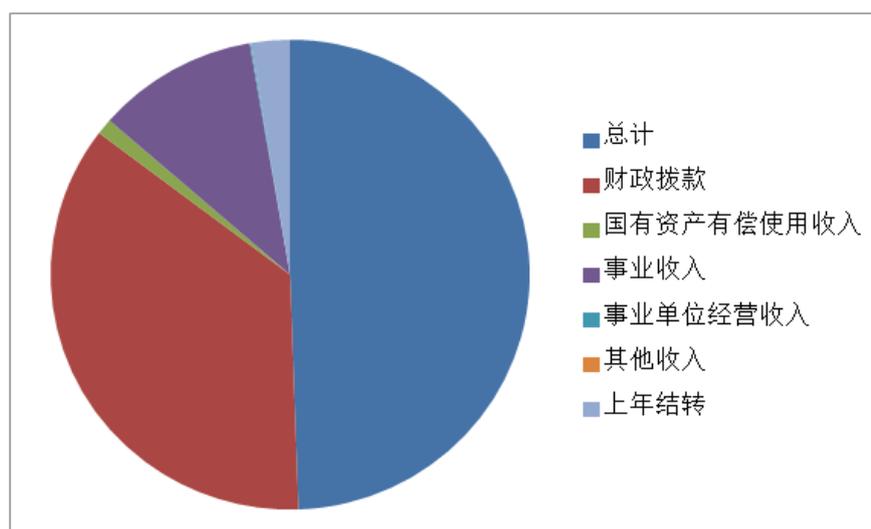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22652.15	118326.15	4161.00	165.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20.42	836.42	184.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020.42	836.42	184.00		
20502	普通教育	47400.73	47150.73	25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142.17	892.17	25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130.65	3130.65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288.44	1288.44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41839.47	41839.47	0.00		
20503	职业教育	59413.09	57003.09	2410.00		
2050302	中专教育	14401.06	14401.06	0.00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487.85	487.85	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4524.18	42114.18	2410.00		
20504	成人教育	6949.68	6609.68	340.00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6949.68	6609.68	340.00		
20507	特殊教育	2045.53	1998.53	47.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552.32	1552.32	0.00		
2050702	工读学校教育	446.21	446.21	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	47.00	0.00	47.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822.70	4727.70	930.00	165.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822.70	4727.70	930.00	1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8.82	1116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68.82	11168.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68.82	11168.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8.21	5908.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8.21	5908.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4	43.24			
2101103	事业单位医疗	5701.30	5701.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67	16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8.86	6438.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8.86	6438.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38.86	6438.86			
合计		146168.04	141842.04	4161.00	1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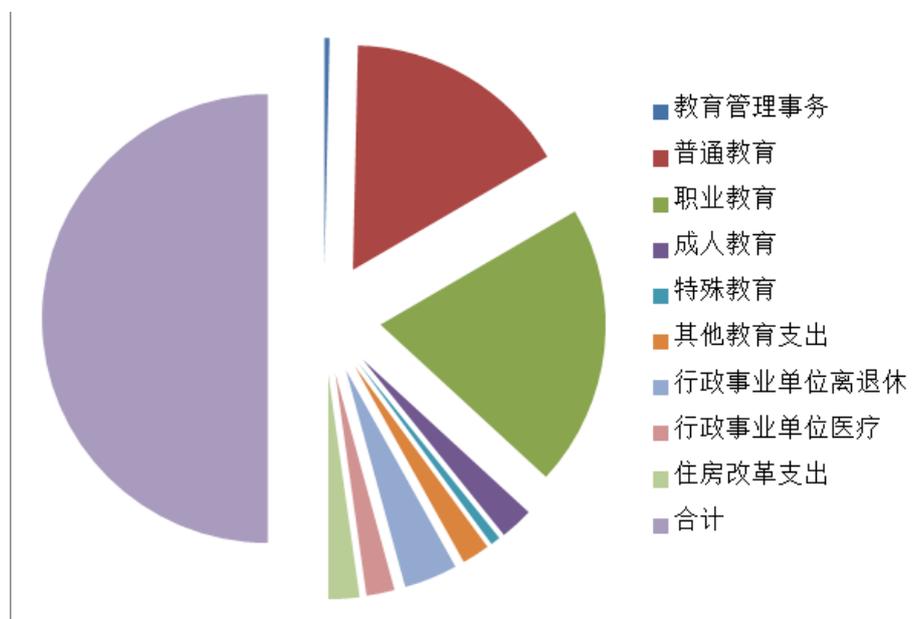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长春市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能力，为建设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实现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大人才支撑，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打下坚实的基础。

2020 年，长春市教育局部门预算总收入 146168.04 万元，比 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53331.96 万元减少 7163.92 万元，减少 4.67%，减少原因为有 43 个单位退休人员纳入社保开支。



部门预算总支出 146168.04 万元，比 2019 年部门预算 153331.96 万元减少 7163.92 万元，减少 4.67%，减少原因 为有 43 个单位退休人员纳入社保开支。



1、基本支出 141842.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9421.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01.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172.1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636.68 万元），比 2019 年部门预算 148030.96 万元减少 6188.92 万元，减少 4.18%，减少原因 为退休人员纳入社保开支。

2、项目支出 4161 万元，比 2019 年 3455.4 万元增加 705.6 万元，增加 20.42%（我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主要是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项目，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相关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

（1）长春教育学院收取普通话测试费用于普通话测试支出 40 万元；

（2）长春教育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取培训费

用于开展教育业务培训 300 万元；

(3)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收取培训费用于学生公寓维修改造支出 34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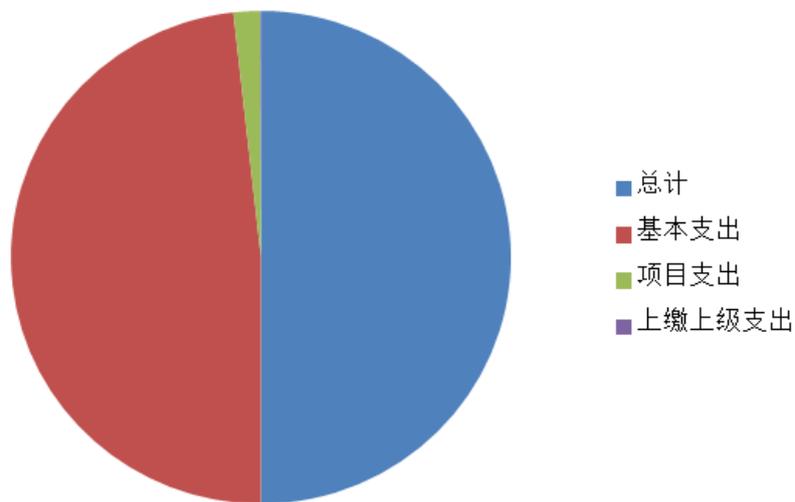
(4) 长春市实验幼儿园收取保育费用于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250 万元；

(5) 长春市自学考试办公室收取自学考试收费用于自学考试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930 万元；

(6)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收取培训费用于培训支出 2100 万元；

(7) 财政安排长春市教育局乡镇人员工作补贴（长春市第九中学、长春市第二十中学、长春市综合实验中学）及特岗教师招聘等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23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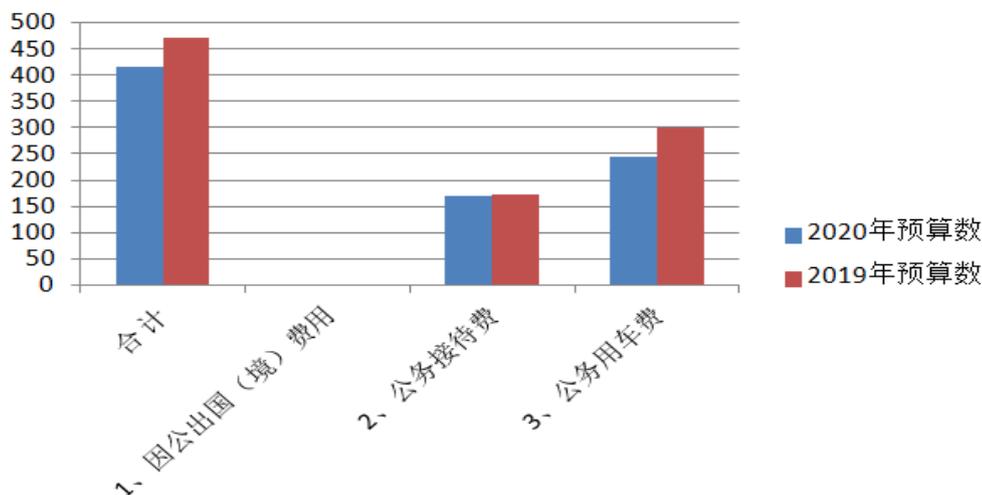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165 万元，是长春市普通高中业考试中心上缴省考试院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415.2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56.56 万元，下降 11.99%（由于事业单位车改，2019 年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未列入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公车办核定的车辆数核定经费并以年中拨付

资金方式予以保障)。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4.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71.02 万元。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长春市教育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020.4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65.6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社保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长春市教育局及所属单位申报政府采购项目 652 项，资金总量 11354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4 万元，事业收入 730 万元，自筹资金 112696.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长春市教育局及所属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共有车辆 6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辆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2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31 辆。

（四）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2020 年我局所属单位长春市自学考试办公室和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项目预算绩效信息见下表：

长春市自学考试办公室项目申报信息表

年份（2020）

单位：长春市自学考试办公室

项目名称	考试相关项目支出	项目编码:	2020201047101001
预算单位	长春市自学考试办公室	承建单位:	长春市自学考试办公室
项目模板	履行职责	职能分类	统一考试
业务归属处室	教科文处	项目属性	部门预算
资金来源	0102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专项领域	教育
项存续分类	新增项目	项目总预算（元）	93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300000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负责人	胡炳忠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89865233	财务负责人	胡炳忠
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89865233	预算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卫星路 2726 号
项目概况	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教师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制定考务工作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师资格考试机构依据本规定，负责本地区教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工作的基本原则是：科学、规范、安全、公正。考务工作主要包括：报名，试卷（包括面试试题光盘，下同）印制、运送与保管，考试实施，评卷，数据统计与评价，安全保密，违规处理，考试成绩、考试合格证明发布等。		
立项依据	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文件和《吉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吉教师字[2014]28号）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为导向，以提高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教办[2017]3号）文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NTCE）。教师资格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有关涉及考试舞弊的条款。《财务管理制度》。《中小学教师考试考务工作规定》（试行），《中小学教师考试面试工作规定》（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1月开始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3月组织实施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5月初开始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报名,5月中旬组织实施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9月开始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11月组织实施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12月开始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报名,2020年1月初组织实施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项目总目标	建立体系开放、标准统一、认定规范的教师职业准入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提高教师职业地位和社会地位,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教师队伍。			
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提高考务工作制度化、信息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考试质量。			
2020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考试实施的及时性	及时	国家统一考试计划
	质量	考试的顺利实施	顺利实施	考试考务管理规定
	数量	考试次数	≥4	国家统一考试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考场违规舞弊事件发生率	≤2%	国家统一考试计划
	满意度	考务及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85%	国家统一考试计划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项目申报基本信息表

年份（2020）

单位：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名称	2020 年经营收入	项目编码：	2020201082101002
预算单位：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承建单位：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模板：	履行职责	职能分类*：	财政
业务归属处室	教科文体处	项目属性*：	部门预算
资金来源	0106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专项领域*：	
项存续分类	延续性项目	项目总预算（元）：	21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1000000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负责人	刘莉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85751812	财务负责人	赵剑锋
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85751805	预算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9999 号
项目概况	为有效应对当前商务经济运行面临的严峻形势,支持服务贸易相关项目,有效增加商务主管部门促进手段,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突出重点,扶优扶强,推动我省商贸流通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全省消费市场持续稳步增长,力争实现商务发展主要目标,进一步加强内贸流通体系建设,加快消费结构升级。		
立项依据	<p>1、《A 地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建发〔2014〕60 号）。</p> <p>2、《A 地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A 地区“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p> <p>3、国务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5-2020 年）》；商务部《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A 地区商贸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2015-2020）。</p> <p>4、A 地区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四部门单位《关于印发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A 地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实施意见》。”</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有效应对当前商务经济运行面临的严峻形势,力争实现商务发展主要目标,进一步加强内贸流通体系建设,加快消费结构升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要采用以奖代补、贴息等方式安排。对影响面广、带动力强、发展前景好的重点项目给予扶持,实行事前参与规划,事中给予支持,事后监管考核的方式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完善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使用、资金申报程序、项目审核确定、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绩效管理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程序、流程、标准、绩效目标管理和工作责任，切实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努力提高专项资金项目投资效益。			
项目总目标	服务贸易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我省服务贸易企业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年度绩效目标	服务贸易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我省服务贸易企业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质量	建设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	服务类项目评审合格率	100%	
	质量	展会、活动类项目评审合格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受益满意度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纳入长春市教育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学校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本级横向拨款、非本级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其他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指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主要是长春市招生办、自考办、会考办上缴给省招生办、自考办、会考办的考试考务费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

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